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应莹庭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灵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灵敏女士于2020年3月6日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于2020年3月24日新任监事任职后，其辞职报告生效。在此期间陈灵敏女士未买卖公司股份。陈灵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陈灵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陈灵敏简历

陈灵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陈灵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陈灵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